APR282025_0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37188781 日期：2025年4月28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科技创业者，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SCOPS 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依据 8 C.F.R. § 103.3 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 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如果 8 C.F.R. § 204.5(h)(3)(i)-(x) 下的某项证据标准不能“ 直接适用 ”于申请人的职业，申请人可以提交“ 可比证据 ”以确立资格。8 C.F.R. § 204.5(h)(4)。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寻求基于其作为酒店业科技创业者的工作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上诉中需处理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下替代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在拒绝该申请时，SCOPS 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其主张的九项证据标准中的任何一项：

- 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品，
- 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 在与其领域工作相关的专业出版物上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
- 作为同一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在主要出版物上在该领域发表学术文章，
- 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该领域的工作，
- 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或
- 在该领域相对于他人而言的高薪或其他报酬。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其提交了证明其满足九项标准的证据。他请求审查记录，主张 SCOPS 的决定是错误的，并错误地

忽视了他对证据请求的答复。经重新审查，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至少三项初步证据标准。1

1. 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品

为满足 8 C.F.R. § 204.5(h)(3)(i) 的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奖品或奖项因在从事领域中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关于授予奖品或奖项的依据是否为该领域卓越表现的相关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品或奖项所使用的标准、奖品或奖项在该领域中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者或奖品获得者的数量，以及对竞争者的任何限制。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声称，其共同创办的两家公司获得了1.3百万美元的创业资本融资，._____. 符合该标准。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该创业资本融资满足该标准的明文规定。此外，申请人既未请求以可比证据评估该标准，也未证明该标准不适用于其职业。

在上诉中，申请人援引一份未公布的地区法院判决 Zizi v Cuccinelli, 2021 WL 2826713 (N.D. Cal 2021)，该判决认定本办公室在得出结论认为风险资本融资必须授予个人申请人而非公司才符合该标准时，属于任意和反复无常。本办公室注意到，与美国巡回法院判例法具有广泛先例效力不同，AAO 在同一地区内产生的案件中不受美国地区法院已公布判决的约束。参见 Matter of K-S-, 20 I&N Dec. 715 (BIA 1993)。地区法官判决背后的推理在适当提交至 AAO 时将予以适当考虑；然而，该分析不必作为法律问题予以遵循。同上，第719页。此外，在 Zizi 案中，法院不仅依赖公司获得投资融资，还依赖证据表明申请人的“ 对公司的参与是投资的动机因素 …… ”。与 Zizi 案不同，本案中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表明其在公司中的角色是其获得投资融资的动机因素。对于 I_____，申请人提交了新闻文章以及 I_____ 与其发起公司之间一份未注明日期的股份认购及股东协议的两页内容。该协议的两页内容未具体说明投资融资的细节，而是列出了 I_____ 的部分认购和管理条款。此外，虽然新闻文章提到 I_____ 获得了 500,000 美元融资，但该文章及记录中的其他证据未记录融资的细节、申请人在获得融资中的角色，或授予融资的依据是该领域的卓越表现。该证据未详细说明所主张的 I_____ 风险资本融资投资，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获得了因其领域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品或奖项。

对于 D_____，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 I_____ 的信函、I_____ 网站上关于其对 D_____ 投资的打印件以及新闻文章。虽然来自

1 尽管本办公室可能不会讨论提交的每一份文件，但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份文件。

._____~____.I 概述了申请人的各项专业成就，包括申请人在_____的角色，但未提及_____对_____的风险资本融资投资。新闻文章和_____网站打印件一般提到_____向_____提供融资，但未提供融资的细节、申请人在融资中的角色，或授予融资的依据是该领域的卓越表现。

申请人关于其公司获得1.3百万美元风险投资资金的说法没有记录中的证据或信息支持。没有支持文件的主张证明价值有限，不足以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See Matter of Soffici, 22 l&N Dec. 158, 165 (Comm'r 1998)。记录中的证据提供了一些关于向~-------~提供的资金的一般信息，但未详细说明所授予的资金，包括获奖者人数、用于选择获奖者的标准、选择过程、所授予资金声誉的证据以及申请人在获得资金中的作用。此外，法规明确规定，奖项或奖品必须是在全国或国际范围内获得认可，并且是为了在努力领域中的卓越表现。没有关于资金细节的进一步证据，我们无法确定该资金符合这些要求。

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2. 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对于8 C.F.R. § 204.5(h)(3)(ii)规定的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其领域内协会中的会员资格，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全国性或国际性专家评判。

申请人未能证明符合该标准的要求。申请人证明其曾是其信息技术领域相关协会的成员，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然而，他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会员资格是由其领域内公认的全国性或国际性专家评判的。申请人主张其符合该标准，依据是联合创始人~---_;__-----=======:::::;-'的一封信、关于~-----~联合创始人的文件，以及'-------~网站的一份打印件，该打印件显示申请人的个人资料为c=]的联合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以及其自2023年以来为._____,-的成员。

该信将._____.描述为“ 一个仅限受邀加入的组织，面向技术行业的领军高管……该组织根据其特定业务需求，主动将他们彼此以及最佳资源连接起来。 ”此外，该信详细说明了会员标准的要求，称“ 准入仅限于技术社区最高质量的成员。每位申请人在受邀前都经过彻底审查和审核 ”，录取率约为10-11%，符合准入标准。为获得会员资格考虑，申请人必须是企业的高级高管，该企业要么产生至少100万美元的收入，要么拥有至少100万美元的融资。在

除这些最低标准外，该信解释说，潜在申请人必须展示“ 在其领域中切实的杰出成就，使其超越同行。 ”关于申请人的会员资格，该信描述了 在考虑了申请人的教育和专业经历，特别是其在l I的职务后，称其受邀加入“ 是因为其在酒店管理和信息技术领域的杰出成就。 ”基于该证据，申请人已证明其在一个要求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中的会员资格。

然而，记录并未显示I I成员的杰出成就是由其领域内公认的全国性或国际性专家评判的。该信称，“ 一个由商业、技术和创业领域专家组成的内部会员遴选委员会 ”评估潜在申请人以确定会员资格。该信及记录中的其他证据未详细说明内部遴选委员会的专长，使我们无法认定评判会员资格者是申请人领域内公认的全国性或国际性专家。

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3. 已发表材料

该标准要求提供证据证明“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该材料与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有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8 C.F.R. § 204.5(h)(3)(iii)。

为满足该标准的要求，已发表材料应当是关于申请人的，与其在该领域的工作有关，而不仅仅是关于其雇主及雇主的工作，或另一组织及该组织的工作。申请人和其工作不必是材料的唯一主题，但材料应包括对申请人在该领域工作的实质性讨论。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I)。

然而，提交的文章和记录中的证据并未证明已发表材料是关于申请人及其在其领域内的工作的。例如，发表在I I Times上的文章提到申请人是l I的联合创始人，连同另外五人，并提供了他的一段引述；但该文章并非关于申请人及其工作。相反，该文章实质上是关于I I的Istarturo及其投资公司。同样，尽管发表在 上的文章提到申请人是l l的联合创始人，但这些文章的主要焦点是投资于并收购I I的其他企业。发表在I I上的两篇文章讨论了I I，但仅一次提到申请人是六位联合创始人之一，其中一篇文章主要讨论另一位..,.,,...,...,....._----,-~~联合创始人及其创办l I的工作。l I上的另一篇文章提到申请人联合创办的另一家企业I I，并主要关注其收购。虽然文章中提到申请人与成为~ 的联合创始人有关，但这些文章并非 关于申请人、其在公司工作中的角色或其在其领域内的工作。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4. 作为评委参与评审

为符合该标准，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其个人或作为评审小组成员，作为其同一或相关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委参与评审。See 8 C.F.R. § 204.5(h)(3)(iv)。

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其前雇主I I（一家酒店技术公司）前集团首席技术和产品官的信。该信解释说，申请人和另一位l I员工组成了一个评审小组，为,_____ ,,评审，这是一场于2019年为I I员工举办的竞赛，“旨在构思和设计□产品及新颖解决方案，用于业务用例或提升l 客户的宾客满意度。”该信描述了该竞赛，包括其向由四至五名I I软件、固件和产品专家员工组成的团队开放，这些团队被要求准备一份商业案例，列出对l 成本效益分析的潜在财务影响，以及产品/解决方案的原型。此外，该信概述了评委评估提交作品和获胜项目及参与者的标准矩阵。随信提交的还有申请人提交的两份颁发给获胜参与者的成就证书、展示获胜项目的照片，以及一篇关于黑客马拉松的研究文章。

基于提交的证据，申请人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作为其酒店技术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委参与评审，因此符合该标准。我们撤回审理主任的相反认定。

5. 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为符合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或商业相关贡献。”8 C.F.R. § 204.5(h)(3)(v)。

该标准的主要要求是，申请人在其领域内的贡献是原创的，并且达到对整个领域而非对某个项目或组织的重大意义水平。See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 (citing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4 (D.D.C. 2013))。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意味着申请人的工作对领域产生了显著影响。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所有这些要素的证据，以符合该标准的明文要求。

为符合该标准，申请人提交了一篇文章，讨论其联合创办的企业I I的初创情况及其基于传感器的解决方案开发被用于客户项目。他声称! I技术已被印度铁路系统使用，并对铁路及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然而，申请人未解释或提供证据证明其与 的工作是其原创贡献，以及其原创 I I贡献如何对印度铁路系统及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申请人提交了其他新闻文章，但这些文章并未讨论申请人的原创工作或其原创工作的重要性。例如，一篇文章（未包含出版方或文章日期）泛泛讨论了为印度铁路及其他客户交付项目。

客户。其他新闻文章讨论了印度铁路利用技术获取乘客反馈并促进铁路轨道安全，但未提及[已隐去]或申请人。

申请人还提交了与收购一家酒店科技企业相关的文章。申请人主张，融资和行业认可属于相关因素，可证明其贡献在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然而，记录并未详述申请人对[已隐去]或其领域的原创贡献，也未说明该等贡献对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在没有进一步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其领域的原创贡献，或该等贡献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因此，其不符合本项标准。

6. 在主要出版物上发表领域内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为符合本项标准，申请必须提交“ [其]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领域内学术文章作者身份的[证据]。 ”8 C.F.R. § 204.5(h)(3)(vi)。

学术文章应为具备某一领域深厚知识的博学人士而撰写。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8)(1)。学术文章包括在全国性或国际性公认会议上发表的会议演讲。同上。此外，申请人必须证明该出版物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同上。

为支持符合本项标准，申请人提交了其为Forbes.com撰写的一篇文章以及有关Forbes.com读者受众的信息。其主张，其作为行业专家撰写该文章，以向Forbes在该领域博学的全球读者提供“ 其富有洞见的行业分析和思想领导力 ”。该文章讨论了可供酒店使用以提升销售和增加收入的技术进步。证据表明，该文章由申请人为其技术和酒店领域的博学人士撰写。此外，提交的关于Forbes.com及其读者受众和发行量的文件显示，其属于专业出版物。

基于所提交的证据，申请人已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本项标准的字面规定。我们撤回审理主任的相反认定。

7. 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对于本项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某一组织或机构中的角色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并且其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组织或机构具有卓越声誉。参见8 C.F.R. § 204.5(h)(3)(viii)。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公司具有卓越声誉。

评估某一组织或机构是否具有卓越声誉的相关因素包括其规模和存续时间；其客户群；以及相关媒体报道。参见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B)(I)。对于初创企业，我们还将以下证据视为有关其卓越声誉的正面因素：该企业已从政府实体、风险投资基金、天使投资人或其他此类出资方获得与该初创企业所处阶段和行业通常实现的融资轮次相称的重大融资。同上。申请人主张，其作为[已隐去]的创始人兼CEO发挥领导性和关键性作用，该公司基于其全球酒店客户和“已公开的融资及商业交易里程碑”而具有卓越声誉。来自[已隐去]的信函称申请人是[已隐去]的……兼CEO，从而表明其在[已隐去]的角色具有领导性。关于卓越声誉，其主张[已隐去]已从[已隐去]及其他知名天使投资人处获得100万美元融资，并且有关该融资的媒体报道已出现在[已隐去]和[已隐去]。然而，记录中的证据并未详述所主张的来自[已隐去]及其他天使投资人的融资。

如上所述，来自[已隐去]的信函仅限于申请人在[已隐去]作为创始人的各项专业成就及其在[已隐去]的角色，但并未详述[已隐去]在[已隐去]的风险资本融资。来自[已隐去]网站的输出打印件泛泛提及[已隐去]向[已隐去]提供融资，但未提供融资细节，使我们无法判定[已隐去]是否基于该融资而具有卓越声誉。虽然来自[已隐去]的文章提及[已隐去]及其他具名个人向[已隐去]提供未披露金额的融资，但该信息笼统，未提供具体细节以判定[已隐去]的卓越声誉。此外，提交的来自[已隐去]的文章未标明作者。没有作者，便无法确定这些文章是营销材料还是关于Atica的独立、客观的已发表文章。

申请人还提交了三封来自[已隐去]酒店客户的电子邮件。然而，这些电子邮件简短，虽然它们一般推荐[已隐去]的服务并指出与[已隐去]合作后收入有所增加，但缺乏具体性，无法了解[已隐去]是否具有卓越声誉。为符合本项标准而提交的其他证据包括来自[已隐去]网站的输出打印件，其中列明知名酒店企业为申请人的客户；申请人的简历；以及申请人在[已隐去]网站上的个人资料。虽然这些证据有助于了解申请人在这些企业中的角色，但它们并非佐证其关于[已隐去]具有可区分声誉之主张的证明性证据。

此外，申请人主张，其作为科技公司[已隐去]的联合创始人兼CEO发挥领导性和关键性作用，其主张每家公司均基于其“重大宣传、融资和收购”而具有卓越声誉。申请人证明其在[已隐去]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如上所述，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已隐去]股份认购及股东协议的两页内容，其中包含一项条款，即申请人被任命为[已隐去]的董事兼CEO。此外，来自[已隐去]的信函及其他证据显示申请人是[已隐去]的联合创始人。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其在那些公司中的角色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

然而，[已隐去]部分协议及记录中的其他证据并未具体说明来自发起人公司的投资融资细节。虽然提交的文章提及[已隐去]已获得融资，但记录未记载[已隐去]融资的细节，以判定[已隐去]是否基于该融资而具有卓越声誉。此外，发表于[已隐去]的文章简短，且一般讨论[已隐去]开展业务及其服务。至于[已隐去]的文章，其主要聚焦于[已隐去]并简要提及其对[已隐去]的收购。

在没有进一步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某一企业具有卓越声誉。因此，其不符合本项标准的要求。

8. 相对于领域内其他人的高薪或其他报酬

为符合本项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报酬相对于在相同职位和地理区域工作的领域内其他人所获报酬而言较高。参见8 C.F.R. § 204.5(h)(3)(ix)；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8)(I)。证明高报酬的证据可包括申请人的纳税申报表、工资单和雇佣合同，以及申请人所在领域的比较工资数据，例如地理或职位薪酬调查。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8)(I)。

我们认定，记录中的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相对于其领域内其他人而言获得了高薪。申请人主张其在I公司担任产品总监、Band 5A的薪资符合该标准。他提交了I公司于2018年出具的聘用要约函第一页、其2020-2021评税年度的印度所得税申报回执以及对比调查。然而，该所得税申报并未表明其2020-2021年度的收入系来自其在I公司的工作。此外，聘用要约函第一页并未表明申请人的受聘薪资。若无进一步证据，我们无法认定其2020-2021年度的收入系来自其在[已隐去]的工作。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9. 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领域内作品

为符合8 C.F.R. § 204.5(h)(3)(vii)规定的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领域内作品的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所展示的作品系其本人的作品成果。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8)(1)。此外，展示申请人作品的场所必须是艺术展览或展示，即具有艺术性质的公开展示。Id.

在此，申请人主张其酒店技术作品在2018年[已隐去]酒店会议上进行了展示。申请人提交了照片，显示其与他人手持奖杯，并附有其陈述称他们是该展览的获奖者。然而，除照片外，申请人未提供证据佐证所展示的作品系其主张的酒店技术作品。此外，2018年[已隐去]的宣传册并未

表明该会议向公众开放，而是仅限于[已隐去]相关人员，其中载明参会者包括[已隐去]领导层、董事会成员、国家和地区负责人以及来自全球的技术和商务参会者。若无进一步证据，申请人未能证明其领域内作品曾被展示，或展示该作品的场所系公开展示。

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能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B. O-1非移民身份

记录显示，申请人于2023年获得O-1身份，该类别保留给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尽管USCIS已批准至少一份代表申请人提交的O-1非移民签证申请，但该批准并不妨碍USCIS基于法规、规章和判例法中不同的标准裁定并拒绝移民签证申请。许多I-140移民申请在USCIS批准非移民申请后被拒绝。参见，例如，Sun lift Int'l v. Mayorkas, et al., 2021 WL 3111627 (N.D. Cal. 2021)；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IKEA US v. US Dept. of Justice, 48 F. Supp. 2d 22 (D.D.C. 1999)；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2d 41 (2d. Cir. 1990)。此外，我们对USCIS各服务中心（即裁定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服务中心主任已代表某个人批准了非移民申请，我们在裁定另一份移民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参见，例如，L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248 F.3d 1139 (5th Cir. 2001) (per curiam)。我们也不因可能存在错误的先前批准而仅据此批准尚未证明资格的申请或申请。参见 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593, 597 (Comm'r 1988)；另参见 Constr. & Design Co. v. Bureau of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2008 WL 2074097 *5 (N.D. Ill. May 14, 2008)（将AAO“对每份申请单独评估，而非仅因先前批准就橡皮图章式批准”描述为“审慎”之举），aff'd sub nom. Constr. & Design Co. v. U.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563 F.3d 593 (7th Cir. 2009)。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尽管如此，我们注意到我们已整体审查了记录，结论认为该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被归类为酒店技术企业家领域杰出能力个人所要求的名望和认可这一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发展的人士。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结论认为即使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被归类为“杰出能力”个人的法定标准）；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1（内部引号省略）（认定

杰出能力认定“在设计上极其严格限制”）；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I),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 aff'd, 2023 WL 1156801 (D.C. Cir. Jan. 31, 2023)（认定EB-1签证“保留给极少数潜在移民”）；另参见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 No. 1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1 (D.D.C. June 3, 2020)（引用Kazarian, 596 at 1122（维持拒绝一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的申请）（指出“[法院]已认定即使高度成就的个人也未能获得该认定”））；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918 (N.D. 2002)（认定“可以说是韩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棒球运动员之一”的人士不符合作为棒球教练的签证资格）。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判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